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数据局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鄂市监注函〔2025〕111号

省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数据局（政务服务局、行政审批局、政数局）、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公积金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税务局，人民银行湖北省各市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

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鄂职转和数规办发〔2025〕2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数据局等七部门制定了《湖北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数据局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年7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流程再造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工作要求，推动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落地见效，现结合实际，制定本业务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经营主体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流程再造和数据信息共享，整合部门资源，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让申请人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详细事项清单如下：

服务对象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国发清单事项	实施层级	责任部门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	清税信息核验	县（区）	省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县（区）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县（区）	省公安厅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省、市、县（区）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省、市、县（区）	省人社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市、县（区）	省住建厅

二、业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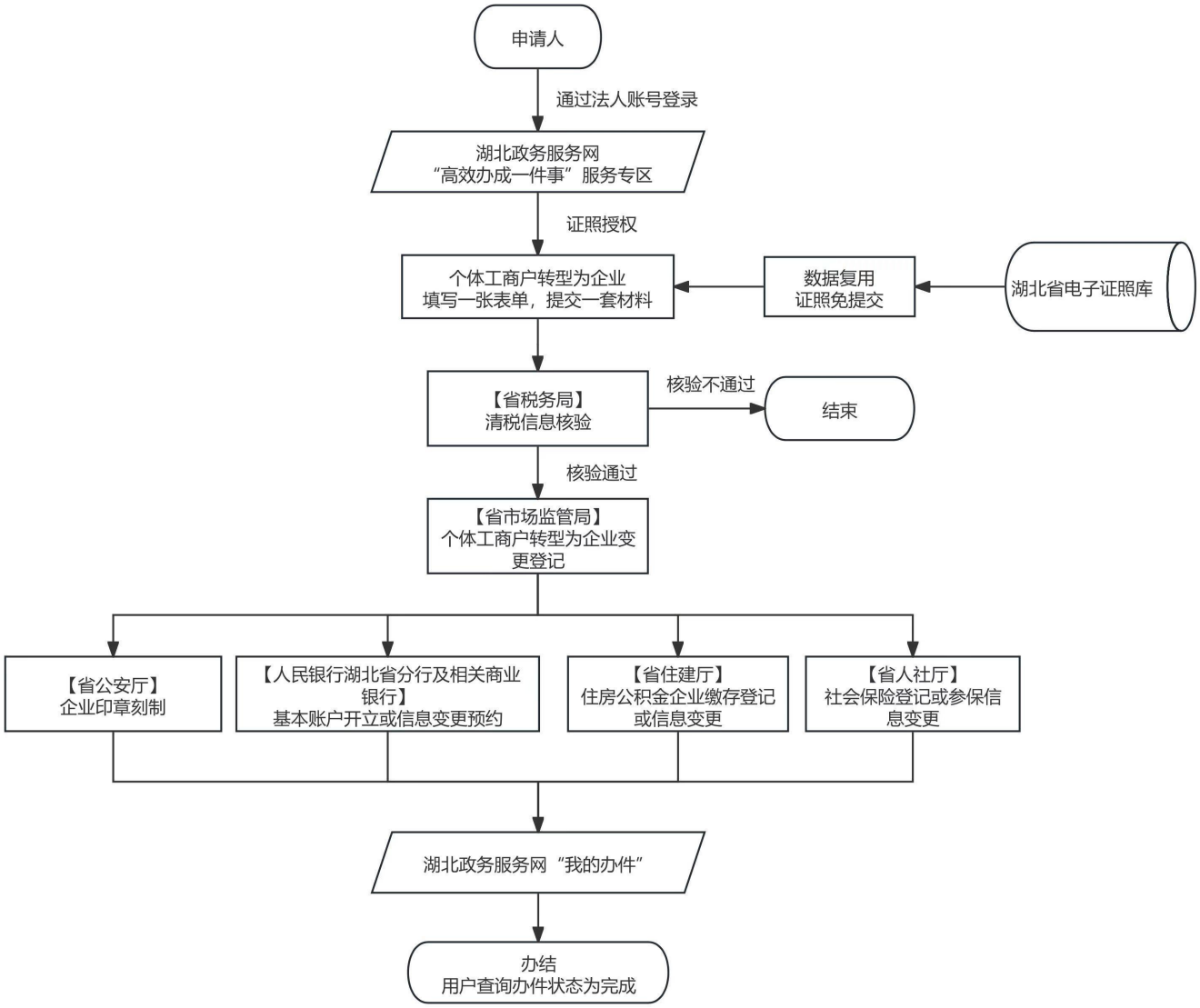
（一）服务对象

本省登记注册且为存续状态的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受理条件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清税信息核验	/
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予以确认登记。
3	企业印章刻制	企业申请刻制印章应向印章刻制企业提交以下材料，通过全省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备案后方可刻制： 1.凡持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刻制印章，需提供以下材料： (1)新成立的企业申请刻制印章，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2)已成立的企业申请刻制部门章或专用章，须提供企业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经营主体完成变更登记，向银行提出开立或变更账户预约申请。
5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关键信息变更包括单位名称、法人、经营范围、企业划型等信息变更。
6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三）办理流程



(湖北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1.清税信息核验

申请人发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申请，系统自动核验纳税人的税务缴纳情况，清税核验未通过的，系统提示申请人办理未结事项。

2.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清税信息核验通过后，申请人发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

更登记，企业登记机关进行业务审批办理，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人发放转型后的企业营业执照。

申请人办理“个转企”申请时，可选择是否同步办理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银行账户相关事项。选择同步办理关联事项的，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将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如申请人仅办理“个转企”变更登记，待经营主体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企业可再次进入该专区继续办理关联事项。

3.企业印章刻制

申请人选择“个转企”变更登记与企业印章刻制事项集成办的，省公安厅对接系统获取“个转企”变更信息及刻章申请相关数据，公安部门接收企业刻章申请相关信息后推送至印章刻制单位，印章刻制单位及时完成印章刻制并将印章底样及相关证明文件报送公安机关备案。

4.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申请人选择“个转企”变更登记与银行账户事项集成办的，相关商业银行对接系统获取“个转企”变更信息、银行账户预约开立或变更申请，信息获取成功即为业务已预约成功。相关商业银行收到申请人预约信息后，匹配“个转企”变更信息，针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理。

5.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选择“个转企”变更登记与社保事项集成办的，省人社厅对接系统获取“个转企”变更相关数据信息，信息获取成功

即为业务已办结。人社部门接受“个转企”变更相关数据后，判断企业是否参保登记，根据判断结果办理参保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6.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申请人选择“个转企”变更登记与公积金事项集成办的，省住建厅对接系统获取“个转企”变更相关数据信息，信息获取成功即为业务已办结。公积金管理部门接收“个转企”变更相关数据信息后，自动关联到相关企业名下，完成信息变更。

7.信息反馈

省市场监管局将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涉及的办件数据，按照《湖北省政务服务集成审批系统对接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回传办件基本信息给“湖北省政务服务集成审批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通过政务服务网“我的办件模块”提供实时在线一体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供申请人或相关部门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8.统一送达

政务大厅综窗负责材料流转和办理情况的追踪。综窗工作人员可追踪办件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相关事项完成办理后，政务大厅综窗工作人员按照申请人前期申请情况，将有关材料发放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

（四）材料要求

湖北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必要性	受理部门	受理标准	备注
清税信息核验									
1	个体工商户清税证明材料	政府部门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税务	真实有效	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个转企”变更登记									
一.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线上可通过电子表单打印生成，免于用户提交
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3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在申请书中粘贴即可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政府部门	原件或复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5	转型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6	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的，缴回正	政府部门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	真实有效	

	副本）						机关		
二．转型为合伙企业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线上可通过电子表单打印生成，免于用户提交
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3	转型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4	转型后的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7	转型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8	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的，缴回正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三、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线上可通过电子表单打印生成，免于用户提交
2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3	转型后的公司章程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4	转型后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5	转型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6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8	转型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机关	真实有效	
9	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的，缴回正	政府部门	原件	电子（线上） 纸质（线下）	1	必要	企业登记	真实有效	

	副本）	核发					机关		

（五）办理途径

线上：湖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线下：申请人可携带相关资料就近前往各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进行现场办理。

（六）法定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1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2024 年修订）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五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 1 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002 年 03 月 24 日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 01 月 22 日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八条 第五十条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

				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一条：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 年 08 月 30 日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0 年 1 月 1 日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三、预期成效

成效	过去办	现在办	减少比例
办理时间	3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66%

跑动次数	6 次	1 次	83%
递交材料	25 份	9 份	64%
办理环节	6 个	1 个	83%

四、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类型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1	牵头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1.负责统筹协调确认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业务方案，包括：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填写表单、材料要求、办理途径、法定依据等关键要素； 2.负责本部门业务系统的改造工作，协助相关部门采集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 3.与其他单位建立信任机制，实现对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各部门之间互认互通； 4.统一提供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的相关信息，提供实时在线一体查询各部门办理进度及办理结果，供申请人查询，实现一体反馈。 5.负责组织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业务培训工作。
2	配合部门	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省数据局	1.配合牵头部门完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业务方案确认； 2.配合完成与省市场监管局技术对接工作； 3.与其他单位建立信任机制，实现对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各部门之间互认互通。 4.省数据局负责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市场监管局业务系统对接，协调相关行政审批局推动实施。